

食用植物油采购合同

甲方：韶关市韶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4MA56Q4L75K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惠民北安置小区 B1 座 1 层 4 号商铺

联系电话：0751-6101668

账号：944001010002585906，中国邮储银行韶关城区支行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食用植物油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款

1. 产品明细及单价：

(1) 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单价为----元/吨，数量 60 吨，包装要求：纸箱装、5L*4，小计---元。

(2) 压榨一级，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单价为----元/吨，数量 20 吨，包装要求：纸箱装、5L*4，小计---元。

(3) 压榨一级食用花生油：单价为----元/吨，数量 20 吨，包装要求：纸箱装、5L*4，小计---元。

(4)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上述单价为该批食用油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包装、检测、入库搬运费及售后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装卸费：装卸人员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按照入库费标准 18 元/吨向装卸人员支付装卸费用（如劳务成本有调整，按甲方最新签订的协议价执行），费用由乙方与装卸劳务公司签署劳务服务合同，甲方协助确认装卸作业量，乙方应在双方核准出入库作业量工单后 7 天内支付劳务服务费。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2026-年-1-月 24 日前（具体根据甲方要求为准）。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仓库（地址：浈江区北郊黄岗石岗岭 36 号韶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P16-1）。

3. 交货方式：仓库堆好交货，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址，并承担全部运费、装卸费及运输途中的风险。

4. 风险转移：货物在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最终验收合格并书

面确认之前，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和验收

1. 货物抵达时，乙方须同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溯源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甲方核验。

2. 本合同项下所有食用植物油生产日期必须为 30 天内加工生产的产品，产品严格执行 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中的相关规定，符合 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中的相关规定；必须符合 GB/T 1534《花生油》、GB/T 1535《大豆油》、GB/T 1536《菜籽油》的一级等以上（含一等）质量标准；

注：如遇上述国家标准更新，则质量标准自动按最新生效的国家标准执行，但入库成本及合同价款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1 计重：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入库数量按件数乘以油密度折算为公斤数计量。

3. 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出厂溯源检验报告后方可入库，食用植物油全部入库完毕后由甲方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即视为质量验收合格，否则，乙方应无条件在 15 日内完成出库，并等量换入符合质量指标要求的食用植物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四、付款方式

1. 货款按以下约定支付：全部货物运抵入库后，经甲方初检合格并书面确认收货后，甲方按实际入库重量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代农



10000

合同总价款的 80%；剩余 20% 货款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货款。乙方在每次收款前需提供支付申请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收款前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扣除交易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讨相应损失。

2. 乙方按约定履约交货的前提下，甲方不能无故拖延结算货款，甲方无故拖延结算的，每延期一天，按应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扣减价款。

4.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足额结清入库搬运费及入库验收检测费用；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限结清上述费用，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

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剩余货款中直接抵扣该笔费用及违约金，且乙方需承担甲方为追偿该笔费用产生的全部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5.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免责条款

1. 如发生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书面证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2. 因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特别约定

1.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影响条款本身的含义和解释。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发货单、收货单、检验报告及双方往来函件、确认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